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2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铁金街 119 号 10 号楼一楼。

负责人：刘林伟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刚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峰俊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公路 1289 号 1 区 1 号楼 1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彩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亿天元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锦峰巷 274 号 1 单元 40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凤礼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中钢兴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公路 30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玉玲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新国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
住址：[REDACTED]，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宋霞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
住址：[REDACTED]，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彩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
住址：[REDACTED]，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 (2017) 新乌证执字第 000040 号执行证书，已发

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峰俊钢铁有限公司、新疆亿天元钢铁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中钢兴钢铁有限公司、张新国、宋霞、杨彩名下的银行存款 4107702.8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سلىي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ۈپ خاتا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杨 川